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張大春 職稱 服務機關 未成 年 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及 姓 名 名 稱 謂 稱 謂 姓 陳敏貞 配偶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康普			5,000				10	張大春	出1	善(3 {	固月卢	A)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大春 通知日期:111年03月28日